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10:00-11:0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詹桂华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0:00-11:00 通过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金璐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电子邮箱:wangyanli@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核准,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84,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33,392,687.85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59,542,197.51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95,414.33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4,295.83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等	639,8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5,036,831.0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036,831.02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74,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1,656,57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37,21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繁荣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96,333.53
盛京银行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5,350.5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8,875,315.3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266,034.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繁荣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12345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49,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03664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7,500,000.00
合计			85,036,831.0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59,542,197.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59,000,000.00	35,406,761.38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00.00	17,898,018.29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00.00	6,237,417.84
合计		677,300,000.00	59,542,197.5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453,902.5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68,642,543.90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1	1,886,792.45
律师费用	2,075,471.70	1,320,754.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49.06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02,959.16	302,959.14
合计	83,803,993.63	4,453,902.5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63,98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报告期获取投资收益 10,294,491.31 元。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 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3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否	45,900.00	45,900.00	9,000.32	18,524.97	40.3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否	14,715.00	14,715.00	1,204.51	3,488.80	23.71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否	7,115.00	7,115.00	469.96	1325.5	18.63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10,674.79	23,339.27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00.00					
2.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否	500	500			–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00.00	11,900.00		11,400.00	–					
合计		79,630.00	79,630.00	10,674.79	34,739.2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82,938,400.37 元。用途:1.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 本公司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9,542,197.51 元, 支付发行费用 4,453,902.52 元(不含税),合计 63,996,100.03 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等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且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期投入金额”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外,其他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在建工程进度款、预付工程款、采购工程物资款、及直接购买固定资产款。

公司代码:688378 公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奥来德	6883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丽	金璐
电话	0431-85800703	0431-85800703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
电子信箱	wangyanli@jl-oled.com	jinlu@jl-ol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1,688,121.81	2,025,472,484.8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4,163,647.32	1,583,306,725.19	1.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910,414.23	152,028,550.25	6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25,624.12	41,786,549.19	1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29,565.73	36,856,416.45	1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561.19	-8,150,793.61	2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78	8.85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45	0.7618	8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45	0.7618	8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0	14.82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轩景泉	境内自然人	21.78	15,925,800	15,925,800	15,925,800	无	0
轩菱亿	境内自然人	9.73	7,119,285	7,102,000	7,102,00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11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3	4,485,250	4,485,250	4,485,250	无	0
宁波绿河晨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7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3,180,650	3,180,650	3,180,650	无	0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万家基金-宁波银行-万家基金奥来德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828,420	1,828,420	1,828,420	无	0
张少权	境内自然人	1.71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无	0
于越	境内自然人	1.71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无	0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	0
苏州盛山漕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轩景泉、轩菱亿为父女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万家基金-宁波银行-万家基金奥来德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于越与其岳父、岳母在苏州盛山漕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合计持股 90%,系关联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31.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34.87 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8,834.87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03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65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330,943.39
募集资金净额	218,319,056.6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349,875.7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9,998,831.64
减:手续费支出	506.4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7,416.43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327,259.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